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毅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正辉与被告王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4146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。【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1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资金占用利息以人民币5万元为基数，自2016年5月1日起，按年利率6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以人民币6万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31日起，按年利率6%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，自2020年8月20日起，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利息暂计42449.07元，本金及利息暂合计152449.07元；2、本案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】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